

自99.06.11日起，澳洲以外進口之壓力容器不再受理依AS1210檢查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.06.11. 勞安2字第09901458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6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本會96年 3月19日勞安 2字第0960006147號函釋〔澳洲以外進口之壓力容器採用澳洲標準AS1210設計製造者，得依該標準實施檢查〕乙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鍋爐協會99年 4月21日中鍋檢 2字第9910800055號函辦理。二、本會96年3月19日勞安 2字第 0960006147 號函釋略以：

〔澳洲以外進口之壓力容器採用澳洲標準AS1210設計製造者，得依該標準實施檢查〕乙案，查澳洲境外製造之壓力容器，目前並無澳洲認證之檢查機構實施檢查，存有檢驗機構及檢查人員資格認定困難，致檢查品質無法確保等疑慮，自即日起，上開函釋停止適用。惟停止適用日前，已依上開規定設置完成之壓力容器，請依信賴保護原則受理檢查，其後，對澳洲以外進口者不再受理依AS1210檢查。惟仍可依 ASME Code或CNS 9788 等標準實施檢查。